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王證雄

被　　告　益得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條第1項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所請求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暨應受判決事實之聲明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4日年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㈡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㈢按原告訴之聲明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8年6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